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年10月5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副組長 張堯星

聯絡電話：07-3235586分機2702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促進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鄭○○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安全衛生股業務促進員，負責承辦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相關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盧○○係臺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於101年間解散後欲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辦領回新臺幣（下同）143萬餘元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承辦人鄭○○見盧○○長年旅居日本返臺期間短暫，且不諳申辦流程，乃利用其亟欲盡快處理勞退準備金之心理，先後數次要求盧○○前往當面商討，復告以「勞工遣散費計算錯誤」、「遣散費帳目紊亂致其無法核對」及「帳目雜亂無法核准」等理由，藉故拖延並予以刁難，致使盧○○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進度遲滯不前長達一年之久。迄於103年10月間，鄭○○竟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向盧○○訛稱尚需交付50萬元之代算費用，方可順利完成本件勞退準備金案件之申請，復再三保證可順利結案。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接獲檢舉，在彼等雙方交付款項之後，隨即拘提鄭○○到案，並當場在其所駕駛休旅車後座，扣得甫詐取得手之50萬元、門號0918-1XXXX5號行動電話、○○科技公司勞退準備金申請案全卷等證物。

全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依法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且犯後仍狡言飾非，態度不佳，將鄭○○提起公訴並求處從重量刑。